**附录**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 |
| 标段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第TJ01标段～第TJ05标段 |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glxy.mot.gov.cn/）中“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附网页截图（输入从业单位名称或组织机构代码查询）），且投标人名称与上述名录相符。对于未进入最新公布的名录或单位名称与最新公布的名录不符的投标人，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财 务 要 求 |
| 第TJ01标段 | 承诺提供不少于6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
| 第TJ02标段 | 承诺提供不少于29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
| 第TJ03标段 | 承诺提供不少于30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
| 第TJ04标段、第TJ05标段 | 承诺提供不少于15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业绩要求 |
| 第TJ01标段 | 1、自2016年7月1 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新（改、扩）建高速公路【且含枢纽互通式立体交叉工程（指高速公路相互交叉）】工程的施工；  2、自2016年7月1 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新（改、扩）建高速公路【且含主线沥青混凝土路面（不含路面大中修及小修保养）工程】的施工。 |
| 第TJ02标段、第TJ03标段 | 1、自2016年7月1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新（改、扩）建高速公路（且含单座长度1000米及以上桥梁）工程的施工；  2、自2016年7月1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新（改、扩）建高速公路（且含钢混组合梁结构桥梁）工程的施工；  3、自2016年7月1 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新（改、扩）建高速公路【且含主线沥青混凝土路面（不含路面大中修及小修保养）工程】的施工。 |
| 第TJ04标段 | 1、自2016年7月1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新（改、扩）建高速公路（且含单座长度1000米及以上桥梁）工程的施工；  2、自2016年7月1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新（改、扩）建高速公路（且含单跨跨径60米及以上梁式桥）工程的施工；  3、自2016年7月1 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新（改、扩）建高速公路【且含主线沥青混凝土路面（不含路面大中修及小修保养）工程】的施工。 |
| 第TJ05标段 | 1、自2016年7月1 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新（改、扩）建高速公路【且含枢纽互通式立体交叉工程（指高速公路相互交叉）】工程的施工；  2、自2016年7月1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新（改、扩）建高速公路（且含单座长度1000米及以上桥梁）工程的施工；  3、自2016年7月1 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新（改、扩）建高速公路【且含主线沥青混凝土路面（不含路面大中修及小修保养）工程】工程的施工。 |

注：1、投标人应在“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2016年7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1)中标通知书复制件；(2)合同协议书复制件；(3)质量证明文件（由项目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复制件；（4）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公开的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打印件。上述四项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

（1）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但需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

（2）施工单位业绩发生合法承继的，但需提供业绩合法承继的有效证明，相关业绩信息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完成公开的可认定为合法承继。

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附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钢混组合梁结构指：钢混组合梁（钢桁架梁除外）、钢箱组合梁、钢板组合梁、槽型组合梁、工型组合梁、π型组合梁等结构；上述结构名称为叠合梁的亦符合要求。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信誉要求 |
| 第TJ01标段～第TJ05标段 |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的情形；  2、近三年（自2018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

注：1、无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查询结果网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的日期为准。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输入投标人单位名称，查询贪污贿赂罪）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招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对拟中标单位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复核查询（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日期为准）。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标段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第TJ01标段～第TJ05标段 | 项目经理 | 1 | 1、担任过新（改、扩）建高速公路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不含经延续注册的临时执业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近三年（自2018年7月1日以来）拟委任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2、有有效期内的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 。 |
| 项目总工 | 1 | 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注：1.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的日期为准。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输入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姓名，查询贪污贿赂罪）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招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对中标单位拟委任项目经理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复核查询（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日期为准）。

2.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3. 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若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则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若合同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在建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4. “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5. 投标人主要管理人员中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信息、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以及项目总工的职称证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已全部公开的，可在诚信信息系统一览表后提供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截图。

6. 项目经理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的复制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则还须提供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